

2022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职责是：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和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核拨	197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54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	财政核拨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惩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国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为建设和谐稳定社会提供良好社会保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

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法制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知法懂法，严格依法办事。另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揭露犯罪和惩罚犯罪，教育群众认清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 (二) 全力参与社会治理创新。
- (三) 全力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 (四) 全力深化检察机制改革。
- (五) 全力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3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598.6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6.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38.57	本年支出合计	12,34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82.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75.24
总计	18020.67	总计	18020.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438.57	12,435.32					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42.33	9,839.09					3.25
20404		检察	9,827.24	9,824.00					3.25
		行政运行	6,916.65	6,913.42					3.24
		“两房”建设	377.00	377.00					
		事业运行	191.62	191.61					0.01
20405		法院	15.09	15.09					
		行政运行	15.09	1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34	1,40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53	1,381.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94	809.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94	515.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5	55.65					

20808	抚恤	24.81	24.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1	2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21	50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21	50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72	486.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3	1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68	68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68	68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72	55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96	12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345.43	10,458.40	1,88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98.68	7,711.65	1,887.03		
20404			检察	9,583.59	7,696.56	1,887.03		
2040401			行政运行	7,746.90	7,571.11	175.79		
2040450			事业运行	125.45	125.45			
20405			法院	15.09	15.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9	1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3	1,52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1,496.42	1,496.42			

	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900.37	90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9.38	55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6.67	36.67				
20808	抚恤	24.81	24.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1	2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39	53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36.39	53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519.07	519.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3.49	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 出	13.83	1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13	68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13	68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39	55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74	13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3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81.20	9,481.2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3	1,52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6.39	536.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9.13	68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35.32	本年支出合计	12,227.95	12,227.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56.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64.13	5,264.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56.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492.08	总计	17,492.08	17,49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27.95	10,361.11	1,866.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81.19	7,614.35	1,866.84
20404	检察	9,466.10	7,599.26	1,866.84
2040401	行政运行	7,649.60	7,473.81	175.79
2040450	事业运行	125.45	125.45	
20405	法院	15.09	15.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9	1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3	1,52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42	1,49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37	90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38	55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7	36.67	
20808	抚恤	24.81	24.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1	2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39	53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39	53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07	519.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3	1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13	68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13	68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39	55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74	13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5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474.48	30201	办公费	39.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02.07	30202	印刷费	2.89	310	资本性支出	34.58
30103	奖金	1,858.8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4
30107	绩效工资	41.41	30205	水费	4.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49	30206	电费	80.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4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2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6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8.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6.7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35	30215	会议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7.01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9.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1
30305	生活补助	558.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7.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39	3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8,020.67 万元，支出总计 18,020.6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8.55 万元，减幅 0.54%。主要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2,438.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94万元，增长3.7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35.3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2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2,345.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94万元，增长3.7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458.4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120.97 万元，公用支出 1,337.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87.0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492.08万元，支出总计17,492.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74.19万元，增长2.7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227.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4.29万元，增长8.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764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3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落实津补贴改革，统筹规划。

（二）2040450-事业运行 12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落实津补贴改革，统筹规划。

（三）2040501-行政运行 15.09，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培训中心今年调标经费、绩效奖金等指标下达在本指标上。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62 万元，增长 179.83%。主要原因是发放离退休生活补贴。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33 万元，增长 21.0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2 万元，下降 23.42%。主要原因是当年度退休人数较上年减少了。

（七）2080801-死亡抚恤 2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过世。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9.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36 万元，增长 2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31.9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十）2101199-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367.22%。主要原因保健对象医疗费增加。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55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13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6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61.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20.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40.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9.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65%；较上年增加 30.12 万元，增长 102.62%。与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方面厉行节约，较预算安排开支少，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接待事项；与上年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鼓山地区检察院本年购置 1 部公务用车，上年无购车支出；检察业务交流学习的需求，日常调研来访人员仍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因此无该项经费预算，上年及本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较上年增加 19.22 万元，增长 10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较上年增加 18.73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鼓山地区检察院购置一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9.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37%；较上年增加 10.49 万元，增长 36.25%。主要是：与

预算相比，预算按照每年每辆车 3 万元运行维护费测算，执行中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办案量增加，车辆运行费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4%；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增长 214.28%。主要是：与预算相比，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接待事项，减少接待经费的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检察业务交流学习的需求，日常调研来访人员仍较多。累计接待 11 批次、10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13.4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13.4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9.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6.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9.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7.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3.1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3.45	3813.45	1887.03	10	49.48%	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8.97	2718.97	1269.93	—		—	
	上年结转资金	1094.48	1094.48	617.1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完成率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预算执行率	95%	49.48%	15	7.81	装备费用按合同进度支出，导致支出较慢
			指标 2：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100%	15	15		
		指标 2：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100%	15	15	
			指标 2：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无							
	指标 2：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无					
			指标 2: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无					
总分						100	92.8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号）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服务和保障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任务，完善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机制，提高检察机关侦查办案能力、监督履职能力，保障检察业务发展需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本院将检察机

关部门业务费纳入了年度预算，部门业务费主要用于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预审、起诉、监督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第一、保障我院办案工作高效运转；第二、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职能；第三、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第四、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第五、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高效的办公办案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办案业务水平提升：项目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业务宣传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相关支出，为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根本保障，确保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有效履行检察职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2）业务装备精良：项目经费开支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和检务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所需，从硬软件两个层次上提高检察业务科技装备化水平，发挥装备费使用效益，提升检察人员办案效率及效益。

（3）疫情防控常态化：项目经费开支主要用于疫情期间的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口罩、消毒酒精等消耗品以及办案业务差旅费，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下的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部门业务费3813.45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上述经费的到位、使用情况及产出效益。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2）

3、评价方法、评价标准：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结合评价内容，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预定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2），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对部门业务费项目进行了评价，综合项目的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评价涉及的专项资金总额 3813.45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和预算资金采购计划，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运转需求，更新装备，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加大了检察宣传工作力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到位，检察工作受到了上级单位的好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符合程序，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所有涉及资金投入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也大致完成。

该项目涉及的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支付审批程序，办案类费用全部用于办案所需的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办案差旅费、通信费、检察宣传费等方面开支；装备类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装备的配备，坚持申

报计划，严格采购程序，按照审批计划进行采购，不违规不超标采购，不存在采购非业务用高档设备的情况。

部门业务费项目资金投入 3813.45 万元（其中本年度预算安排 2718.97 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 1094.48 万元），到位 3813.45 万元，2022 年度支出 1887.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日常办案消耗品、印刷、邮电通信、装备维修维护费、检察办案差旅、被装购置，办案车辆运行维护、劳务费、检察宣传、办案装备购置费，多功能会议室改造、信息化建设等。

项目产出情况。

办案工作高效运转，办案质量有所提高。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49.48%，未超绩效目标值。（满分 15 分，得分 4.9 分。）

（2）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完整。（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3）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度项目资金当年度及时、足额到位。（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4）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2022 年度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申请资金的合理性率 100%，严格按照项目需要进行资金申请。

(2) 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为全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治保障。（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赞成率 100%，2022 年度我院工作报告获人大赞成率 100%，满意度创新高。（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总分 92.81 分。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见绩效自评表）

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职能，提升了公众法律意识，保障了人民合法的法权益。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预算编制时统筹考虑项目开展情况，与各业务部门、上级部门积极沟通，合理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的使用规划不完善，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使用较缓慢。

2、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均匀，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半年支出进度又较快，主要原因是对工作重心的把握不

足，上下级部门沟通不足，立项未考虑预算资金的支付时限问题等。

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运用大数据分析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帮助各单位拓宽项目资金使用眼界，完善项目库建设，细化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3、加强上下级沟通，充分考虑基层单位的实际困难，合理安排资金计划。

4、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变化因素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出现漏项情况；预算编制应按用途细化，以利于发挥预算控制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